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建議發行紅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將緊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1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內。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一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預期時間表

實施發行紅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
股份以除權基準開始買賣.....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四)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取得 紅股配額之最後時限.....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本公司就發行紅股暫停 辦理過戶手續之期間.....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股東特別大會.....	緊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確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預期寄發紅股股票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星期四)或之前
開始買賣紅股.....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三十分
買賣單位由每手2,000股股份 更改為每手10,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買賣單位 每手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碎股服務之首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
碎股服務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
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之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買賣單位 每手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按每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時緊隨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1樓1A-1C號舖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除外股東」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當局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行紅股乃屬必須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之股份持有人
「合資格股東」	指	有權參與發行紅股之股份持有人（並非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釐定發行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股份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執行董事：

蔡加怡小姐
曹貴子醫生
曹貴宜先生
馮耀棠醫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 (太平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金釗先生
韋國洪先生 (太平紳士)
何國華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商場
3樓37號舖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股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發行紅股及更改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發行紅股。

建議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之基準

根據下文「發行紅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建議發行紅股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兩股紅股。紅股將為已發行及按面值繳足股款。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586,981,908股現有股份及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根據發行紅股將發行11,173,963,816股紅股，佔最後可行日期及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

建議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部份金額，即約111,739,638港元撥作資本，並將該筆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紅股股款。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紅股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對除外股東之安排將於下文「海外股東」一節詳述。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獲得發行紅股之配額。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發行紅股之資格，閣下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建議發行紅股之理由

為感謝股東一貫之支持，董事會決定建議發行紅股。此外，董事相信發行紅股將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並由此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資本基礎。

海外股東

對於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作出查詢。於作出該查詢時，倘董事會認為排除海外股東乃屬必須或權宜之舉，則紅股將不會授予除外股東。於此情況下，原將向除外股東發行之紅股(如有)將會安排於紅股買賣開始後

董事會函件

盡快於市場上出售。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其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除外股東(如有)，有關支票將以郵寄方式送達，惟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除非未能分派予該等人士之金額低於100.00港元，倘屬如此，該款項將作為本公司利益保留)。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所載，本公司有一位股東居於香港境外及中國大陸境內。因此，董事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1條，就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

有關法律顧問已告知董事，向中國境內之股東發行紅股並無限制。因此，紅股將會配發予該股東。

紅股之現狀

於發行時，紅股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其記錄日期為該等紅股發行及配發之日期或之後)。

發行紅股之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將於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董事確認，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除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上市申請外，董事會無意向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九日或之前寄至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獲得紅股之股東各自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股東承擔。預期紅股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開始買賣。

更改買賣單位

為提高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宣佈，於創業板買賣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由每手2,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1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0.71港元計算，買賣單位每手10,000股股份之價值為7,100港元。

更改買賣單位不會對股東權利造成影響。董事認為，有關變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之營業時間內，將彼等買賣單位為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以下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免費換領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其後換領股票將須就簽發每張以每手10,000股股份買賣之新股票或就交回每張現有股票(以所涉及股票數目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訂明之較高金額)。預期股東可於現有股票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作換領手續之10個營業日後，於上述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新股票。

從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起，任何新股票將按每手10,000股股份為單位發行。所有每手2,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據，並可有效作交付、交易及結算用途。為與現有之紫色股票作出區分，按買賣單位為每手10,000股股份發行之新股票將為藍色。

零碎股份安排

為方便於發行紅股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數量及零碎股份買賣，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將被聘任為代理人，以從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持有零碎股份之股東如欲利用此項買賣安排應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接洽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之周啓榮先生(電話號碼：2841 5190)。股東務請留意，並不保證可配對所有零碎股份之買賣。

將採取之行動

緊隨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商場1樓1A-1C號舖舉行以批准發行紅股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

無論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且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表格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交易所之規則另有規定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被撤回時)以下人士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則除外：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而有權投票或其投票權佔全部在大會上
有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持有賦予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
股份且已繳股本總額須不少於全部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股本總額十
分之一之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d) 倘指定交易所規則規定，如(i)特定大會之主席，及／或(ii)任何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之總代表投票權佔該大會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且就任何決議案舉手表決時，大會上之股東之投票與上述代表投票權所指示者相反，則持有上述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董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別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記錄。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文件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文件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發行紅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紅股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假座香港新界沙田沙田正街3-9號希爾頓中心一樓1A-1C號舖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宜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建議，宜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部份金額，即約111,739,638港元撥作資本，並就此授權及指示董事將該筆款項按面值悉數繳足未發行股份之11,173,963,816股新股份(「紅股」)，並將該等紅股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發行及分配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比例為於該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紅股(「紅股發行」)，除不合資格參與本決議案所述之紅股發行外，該等紅股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地址在香港以外(「海外股東」)，及經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41條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排除該等海外股東乃屬必須及合宜，紅股將不會發行予該等海外股東(「除外股東」)，但應累計及發行予由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提名之提名人士，而該等紅股應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切實可行地儘快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成本後)應按比例分配予有關除外股東，除非將分配予任何該等除外股東之金額少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該金額應留存作本公司之利益；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就紅利股份發行(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紅股)、調整將於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之款項及以本決議案第(a)段提述之方式配發、發行及分配之未發行股份之數量屬於必須或合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加怡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

沙田正街3-9號

希爾頓中心

三樓37號舖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指定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委任須指明所委任代表各自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